附件2

**口腔种植体系统集中带量采购系统项目技术服务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合格条件 | 结论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②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其他组织：提交“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④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其中①②③项应加盖公章。）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比选文件； |  |
| 3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比选文件；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比选文件； |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比选文件。 |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比选文件。 |  |
| 7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 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3）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 |  |
| 8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需加盖公章；（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3）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4）如响应文件均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则可不提供。 |  |
| 说明：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结论均为“合格”才能允许参加比选，如结论中有一项为“不合格”，则淘汰该比选申请人并不允许其参加比选。 | | | |